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4,900,713.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94,900,713.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2,106,042.86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89,881,696.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67,125,060.67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好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中，发

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在各单项业务交易额上均低于预计交易额，符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益。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经调查了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固定资产2台高炉进行减值处理，以及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及固定资产，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的反映出公司的资产状况而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建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同该报告。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完善和明确了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章节中的现金分红优先实训，详细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认为，章程修改议案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积极、连续、稳定、透明、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对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根据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制定的。本预案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 _____

傅柏树_____

2018 年 3 月 7 日